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苏州市“吴地工匠”职业技能系列竞赛活动之 2025 年“就在苏州，业选相城”职业技能竞赛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苏州市“吴地工匠”职业技能系列竞赛活动之 2025 年“就在苏州，业选相城”职业技能竞赛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博邦职业培训学校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5 日